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5 號

請　求　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許○○　同上

謝○○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李○○、許○○及謝○○3 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下稱系爭第○號事件、系爭第○號事件），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提出再審之訴 18 狀及聲請再審 18 狀，受評鑑法官 3 人遲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始做成裁定，案件長時間延宕未處理，影響請求人之救濟權利；且請求人書狀內提出約 30 項再審事由、再審理由及具體情事，受評鑑法官 3 人均未逐一審酌說明理由，且未詳查前案裁判確定日期，率依卷檔錯誤資訊，以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顯有程序瑕疵及不當；又系爭兩事件之裁定所載內容與請求人聲請內容不合，亦有程序錯置再審標的及程序基礎事實矛盾，請求人原係提起合法之抗告程序，被法院違背程序正義，無端轉換為聲請再審程序駁回，且拒絕將卷證送最高法院審理，剝奪請求人應有之合法抗告程序訴訟權，受評

鑑法官3人阻斷請求人之正當訴訟程序進行，剝奪請求人之受審權，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李○○、許○○及謝○○3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3人承審系爭第○號事件及系爭第○號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分別就請求人聲請再審如何為不合法等節，於裁定中逐一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說明原確定判決之再審不變期間之起算日不因聲請人多次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而往後遞延等語，分別有系爭兩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3人本於法

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3人未審酌請求人所提重要事證及於裁定中逐一說明理由、未詳查前案裁判確定日期率予駁回、裁定內容與請求人之聲請不合，以及裁定之程序錯誤與基礎事實矛盾等等，實係對系爭兩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況系爭兩事件為二審確定案件，並非請求人所稱拒絕將卷證送最高法院審理云云，且系爭兩事件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訴訟原則而未就請求人所提實質主張進行審理，於法均無不合，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3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二)請求人另主張系爭第○號事件及系爭第○號事件長時間延宕未處理，影響請求人之救濟權利云云。經本會函調系爭兩事件之卷證資料，發現請求人於114年3月7日提出書狀，高等法院於114年3月10日收狀進行審查，於114年5月間之某日（因卷內核章之印跡模糊，無法確認該日期之數字）送輪分，於114年9月11日分案由受評鑑法官3人承審，受評鑑法官3人於114年9月16日發函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以供審理，系爭兩事件並於114年11月28日裁定終結等情，有系爭兩事件

之電子卷證附卷可稽。依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辦案程序尚依合理期程進行，並無故意不進行或拖延審理之情形，且系爭兩事件因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亦難認請求人有何權益受侵害之情事存在。從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3 人有延宕系爭兩事件之進行，影響請求人之救濟權利云云，難認可採，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